
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
110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
選手、教練參加國內移地訓練遴選辦法

110.2.1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03645 號函備查

110.8.23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29165 號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10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培訓 2021 年移地訓練之優秀選手，以締造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之遴選事宜。
- 四、移地訓練日期、地點及選手選拔資訊如（附件一）。
- 五、自費選手：下列選手，可自費報名附件一活動。
 - 1、2021 年上半年度國手選拔排名賽_菁英、U23、U19 組前 10 名。
 - 2、2021 年宜蘭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_菁英、U23、U19 組前 10 名。
- 六、教練之遴選方式：
 - (一)條件(1 至 3 點須符合)
 1. 具本會鐵人三項運動 B 級以上教練證且持續進修研習，證照效期於有效期限內者。
 2. 曾帶領中華台北鐵人三項代表隊參加國際賽
 3. 實際指導與訓練之選手入選本計畫且三年內未受本會停權處分
 4. 上述條件相同時，具備 ITU 國際級教練證照者優先錄取
 5. 由選訓委員會遴選之，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體育署備查，調整時亦同。
 - (二)總教練：入選選手數最多者擔任之
職責：
 1. 負責訓練計畫之擬定及撰寫
 2. 規劃國內移地訓練及相關事宜。
 3. 協調教練團分工及執行訓練。
 4. 督導考核教練及選手之執行成效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(一)入選之選手簽署「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同意書」後如無正當理由(疾病、受傷除外，但須提出公立醫院證明)放棄集訓將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，如簽名同意後無故放棄，除須賠償行政作業費外，另依「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管理辦法」懲處規定辦理。
 - (二)選手、教練請遵守「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管理辦法」、「培(集)訓隊教練、選手管理辦法」，不可脫隊並保持團隊紀律，接受教練輔導協助。
 - (三)選拔選手限用符合 ITU 規定之公路車，否則不具備候選資格。
 - (四)受補助選手移訓費用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體育署備查，並於協會網站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類別	活動項目	選拔說明
國內移地訓練	國內移地訓練實施計畫 (暑期訓練營-東華大學) 【8/12-9/12】	<p>U23 組優秀培訓選手：</p> <p>以 2021 年上半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排名賽 (2021.3.13)-「U23 組」作為選拔依據，遴選 6 男 6 女，依照個人成績順序遴選之 (須 23 歲以下，西元 2003-1998)，得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第 14 順位止。</p> <p>因參賽女子選手人數僅達男子選手參賽人數 3 分之 1，故潛優計畫女子選手遞補從缺時，為擴大鐵人三項選手基層母數，則由男子選手依序遞補。</p> <p>U19 組優秀培訓選手：</p> <p>以 2021 年上半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排名賽 (2021.3.13)-「U19 組」作為選拔依據，遴選 6 男 6 女，依照個人成績順序遴選之 (須 19 歲以下，西元 2002-2005)，得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第 14 順位止。</p> <p>因參賽女子選手人數僅達男子選手參賽人數 3 分之 1，故潛優計畫女子選手遞補從缺時，為擴大鐵人三項選手基層母數，則由男子選手依序遞補。</p>
U23 參加國際賽事	無	因疫情取消非必要性國際賽事
U19 參加國際賽事	無	因疫情取消非必要性國際賽事

* 以上活動及日期，得依 ITU 及主辦國及國內防疫規定公告調整之；參加員額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調整之。